

(甲) 三之材教練訓組分

教 育 概 要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江 西 省 地 方 政 治 講 習 院 印

初校者：H.
覆校者：廖子凌

發行：區長組 鄉鎮長組

印數：

一

六

〇

〇

教育概要

目錄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怎樣叫做教育行政

第二節 吾國教育宗旨學制和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教育事項是怎樣

第三節 本省教育行政方針和戰時教育計劃是怎樣

第四節 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是怎樣

第五節 區民教指導員和小學校長的任用是怎樣

第六節 區鄉鎮行政人員和保長的教育任務是怎樣

第七節 區鄉鎮行政人員的教育考成是怎樣

本章提要

教育概要 目錄

本章問題研究

(三三)

本章參考資料

(三四)

第二章 義務教育

(三六)

第一節 怎樣叫做義務教育

(三六)

第二節 怎樣辦理保學

(四〇)

第三節 江西義務教育推行現狀是怎樣

(五〇)

本章提要

(六九)

本章問題研究

(七二)

本章參考資料

(七三)

第三章 社會教育

(七四)

第一節 怎樣叫做社會教育

(七四)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事業是些什麼

(七五)

第三節 各級學校怎樣兼辦社會教育·····	(一〇四)
第四節 江西社會教育推行現狀是怎樣·····	(一〇七)
本章提要·····	(一一〇)
本章問題研究·····	(一二八)
本章參考資料·····	(一二九)
第四章 教育視導·····	(一二〇)
第一節 教育視導的要義和目的是怎樣·····	(一二〇)
第二節 區鄉鎮視導人員和視導種類是怎樣·····	(一二二)
第三節 視導要點是些什麼·····	(一二四)
第四節 視導過程是怎樣·····	(一二六)
第五節 視導學校有那些注意點·····	(一二七)
第六節 視導後會商改進辦法怎樣·····	(一二九)

教育概要 目錄

四

第七節 視導報告怎樣編製……………(一三一)

本章提要……………(一三四)

本章問題研究……………(一三七)

本章參考資料……………(一三七)

第五章 教育行政手續……………(一三九)

第一節 教育實施計劃應怎樣擬訂……………(一三九)

第二節 教育工作報告應怎樣辦理……………(一四六)

第三節 教育圖表應怎樣製作……………(一四八)

本章提要……………(一六二)

本章問題研究……………(一六四)

本章參考資料……………(一六四)

教育概要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怎樣叫做教育行政？

一、怎樣叫做教育行政？

政是什麼？就是屬於衆人的事，又可叫做公務。施行這種公務，就是行政。但是公務包括種類很多：如財政、建設，公安，以及教育等等，都是屬於公務。教育既是一種公務，那麼，關於教育方面應執行的公務，就是教育行政。換句話說：所謂教育行政：就是關於教育方面事業的計劃，組織，設施，監督和指導的一種行政。

二、怎樣叫做地方教育行政？

地方教育行政的意義和範圍，必須視國家教育制度怎樣方可決定。比如法國的教育行政，係中央集權制度，地方教育行政，範圍很廣，凡所謂大學區，省和縣市的教育行政，

都可說是地方教育行政。又如美國的聯邦制，教育事業由各聯邦各自為政，中央不過做做統計工作而已，所謂地方教育行政，範圍很小，即僅僅屬於縣和市以下的教育行政。我國教育行政，係採用中央集權制度，所謂地方教育行政，當然係把省，縣，市，區，和鄉鎮的教育行政包括在內。

第二節 吾國教育宗旨，學制和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教育事項）是怎樣？

一、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是怎樣？

1. 我國現行的教育宗旨如下：『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2. 實施方針——前項教育宗旨，應遵守下列方針：

（1）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主義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實習

日煇育聯，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冶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3)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且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4)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冶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5)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獨其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6)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7)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大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8)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二、我國現行學制是怎樣？

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開會，擬定改革學制草案，徵求全國意見。十一年九月教育部根據此項意見，在北京召集會議，新學制即從此成立。

教育系統改革案之標準

1. 學校系統改革案之標準

- ① 應適社會進化之需要；
- ②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③ 謀個性之發展；
- ④ 注意國民經濟力；
- ⑤ 注意生活教育；
- ⑥ 使教育易於普及；
- ⑦ 多留各地伸縮餘地。

2. 學校系統表和說明：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普通科	職業科	體育科	普通科	職業科	體育科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新制學校系統表

說明一：本圖所示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

學齡 26

24

23

22

21

20

19

18

15

12

10

6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大學

大學院

專門學校

師範學校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初級中學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幼稚園

教育概要

六

關係，分別定之。

說明二：新學制系統分三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其劃分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做根據，即童年時期（六歲至十二歲）為初等教育段，少年時期（十二歲至十八歲）為中等教育段，成年時期（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為高等教育段。

說明三：關於初等教育段：（中等教育段和高等教育段從略）

（一）小學修業年限六年。

（二）小學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但高級不得單設。

（三）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四）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標準之教育。

（五）初級小學修了後，得與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六）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七）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教育概要

八

(5) 第五期修正後之新學制時期。

(六) 民國十七年五月，國民革命將告成功，大學院爲奠定黨國之基礎起見，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關於新學制系統，再行修正。

(四)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

(甲) 原則：

- (1) 根據本國實情；
- (2) 適應民生需要；
- (3) 增高教育效率；
- (4) 謀個性之發展；
- (5) 使教育易於普及；
- (6) 多留地方伸縮可能。

(乙) 組織系統——初等教育段；(中等教育段和高等教育段從略)

(1) 小學修業期限六年；

(2) 小學分高初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3) 小學課程，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學校；

(4)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幼童。

(5)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級之補習教育。

三、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教育事項是些什麼？

(1)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2)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戰時需要。

(3)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鄉村。

(4)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第三節 本省教育行政方針和戰時教育計劃是怎樣？

一、關於本省教育行政方針：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本省程教育廳長就職視事，即手訂教育行政方針十條，頒發各縣政府，各級學校，和各社教機關，鼓勵全省教育人員，務必本此方針努力推行，以圖匡救國難，復興民族國家，既值抗戰建國期間，這種方針，仍能針對時期，可作各級教

育行政設施的標準。其條文如左。

1. 集中教育力量，改造國民心理，強健國民體格，振發民族精神，以謀挽救國家之危局。

2. 鍛鍊青年服務之精神，增厚民衆自衛之力量，以保障地方安寧。

3. 特別注重科學教育，生產教育，與鄉村改進事業，以謀國民經濟之發展。

4. 提倡中華民族固有之美德，注意嚴格的青年訓練，與辦學人員人格的修養，以養成良好之學風。

5. 對於各校教育行政及教育機關，除考核糾正或制裁以外，尤注重積極的指導，促進與鼓勵，灌輸學術之精神，提高一般研究學術及教育專業興趣。

6. 厲行義務教育及成人教育，改進師資訓練機關，提高教育資格與待遇，增加其進修之機會。

7. 謀省市及各級教育之均等發展，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城市教育與鄉村教育同時

並進，並寬籌地方教育經費，遇有特殊地方，以省款補助其發展。

8. 根據教育學理及地方需要，擬定全省教育機關之設施及分年進行之計劃。

9. 本人才主義及客觀標準，決定教育界服務人員之任免，對於成績優良者，切實予以保障。

10. 嚴格考核學生成績，並獎進勤學，指導擇業，以謀青年之出路。

二、關於本省戰時教育計劃：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十一月間省政府即舉行全省抗戰總動員會議，決定精神總動員方案，并擬訂全省戰時教育計劃。茲將「一般事項」，和「初等教育」，摘錄於左：

(甲)一般事項

(1) 注重精神訓練，隨時利用演講刊物命令視導，及其他有效方法，提撕警覺，使全省教育界加緊工作。(2) 加緊生產訓練，訂定各級學校加急生產訓練實施辦法，督